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20010

台中市豐原區育仁路114巷12號2樓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嘉軒

電話：04-25265394#3530

傳真：04-25261525

電子信箱：hbtcm0118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00101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規劃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醫療院所之第一線工作人員以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及新進人員第一劑疫苗接種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38號函及110年8月23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為醫療院所第一線工作人員儘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開放轄內醫療院所(即公私立醫院及診所)已匯入資格名冊，第一劑接種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後超過10週以上，有意願以mRNA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者；該等對象接種時除需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以外，醫事人員需檢附執業執照，非醫事人員則需出示以該醫療院所為勞健保投保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供接種單位檢視後進行接種。
- 三、有關醫療院所(公私立醫院及診所)第一線工作人員，以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接種兩劑之範圍，均以第一線有接觸病人風險之人員為限，未接觸病人之行政人員非實施對象。另診所部分，其中醫務室(事業單位、學校、機(關)構所附設對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之醫療機構)考量診治對象非外部民眾，不納入實施對象；衛生所則以有對外開診之衛生所，並有診治病人之列為第一類對象之醫護人員為限。

